

证券代码：834490

证券简称：我享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0年1月14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申诉人（一审被告/二审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经纬置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经纬，董事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被申诉人（一审原告/二审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任志伟，总经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诉人经纬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纬置地”）因与被申诉人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寓购”）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02民终7930号民事判决，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申请监督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请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，以沪检民(行)监[2019]31000000206号民事抗诉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02民终7930号民事判决经纬置地支付聚寓购佣金差额3,799,169.26元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。另有三套房屋存在重复请佣，涉及金额203,370.26元，理应据实扣除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6年1月，上海聚寓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起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，请求判令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支付其剩余佣金28,258,933.96元，并另要求经纬置地支付上述款项的滞纳金至实际付清日止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（2016）沪 0113 民初 2511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1、被告经纬置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聚寓购支付佣金 28,258,933.96 元；2、聚寓购的其他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经纬置地不服一审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原判，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（2017）沪 02 民终 7930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1、撤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(2016)沪 0113 民初 2511 号民事判决；2、经纬置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聚寓购支付佣金 28,192,264.04 元。3、聚寓购的其他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经纬置地不服二审判决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该院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沪民申 414 号民事裁定驳回再审申请。

聚寓购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全部涉案佣金及诉讼费、利息等其他费用共计 28,421,855.50 元。

经纬置地不服再审裁定，向监察机关申请监督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持续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，积极妥善处理诉讼，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民抗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沪检民(行)监[2019]31000000206号《民事抗诉书》

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16日